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公司所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2022 年上半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额度、远期结售汇等。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资料，授权期限 1 年，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